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17号

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康佳路9号。项目租用园区北部厂房的第三层为生产车间。项目北侧隔园区厂房为郑州汉堡湾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宴酒坊酒厂,西侧为空地,东侧隔康佳路50m为消防大队马寨支队,东南侧110m处为秉信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马寨食品工业园其他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400m²。

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的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噪声项目应采用相应的隔音减噪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应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出料口应采用软连接，以减少粉尘的外排；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影响；车间应安装完善的通风设施，及时排出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